

義守大學「財會專業證照」學程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5.06.21)

壹、學程目的：

目前專業證照的取得在各個學科與技能的領域已蔚為趨勢，且為就業之必要條件。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於就業市場之競爭能力與利基而籌劃本學程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一、發展重點在增進學生對相關證照考試科目之學習與取得。

二、本學程特色為：

- 1.各學院學生，不論專業背景為何，皆可修習本學程以擴大專業層面，具跨領域學程之特質。
- 2.修習學生得依自己興趣或未來就業所需之相關證照，選讀 24 個學分，學生得兼顧專業需求與自我意願。
- 3.本學程為跨學院而設計，能協助非商學系所學生有效學習商學知識並取得就業證照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皆可提出申請，但延畢生不得申請本學程。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- 一、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4 學分，規劃專業必修課程 12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修習生得自會計學系與財務金融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。
- 二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應取得至少兩項本學程認定之證照，始可頒發證書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，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不屬於主修學系應修之學分數。
- 四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科目，是否計入畢業總學分由各系決定之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九十五學年度

陸、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請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原學系系主任核准後，交由會計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共同組成之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送交會計學系登記（審核標準另訂之）。

捌、修習證書：

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並取得至少兩項本學程認定之證照者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

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會計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及其系課程規畫委員組成，另得視需要增聘該二系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共計五人。